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2〕16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经院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

2022年3月3日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师资队伍的研发水平,加强青年学术骨干和创新团队的培养,为申请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做好前期培育工作,推动学院科研工作的全面发展,现对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课题资助范围

(一)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在编在岗全体教职工均可申报,优先资助45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和教辅人员。

(二)附属医院承担学院教学任务的教师也可申报,获得立项的课题由医院提供资助或自筹。

第二条 学院科技处负责具体组织各部门开展课题申报、对课题进行评审与论证、落实经费、对课题进行定期检查总结和组织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条 申报课题采用自由选题和专项选题相结合。学院科技处负责为课题提供咨询、做好课题的评审与论证,创造机会促进科研工作的交流和科研成果的推广,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向各二级单位征集选题,汇总后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确定学院专项研究项目。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提供相应的研究条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完成。对研究人员发生变动,研究内容上有重大调整以及须延期、中止的项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处上报,科技处

进行审批，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五条 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会科学类两个领域，具体比例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但自然科学类中的医学类立项数原则上不低于立项总数的50%。

第六条 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鼓励学院各类人员自由探索，发挥自主创新能力；鼓励结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学院学科发展现状进行选题；鼓励院内跨学科、跨部门的合作研究；强调课题的创新性，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为申报更高层次的项目做好培育工作。

第七条 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每年申报一次，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9月-10月。

第八条 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分为创新团队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创新团队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自然科学类的重点项目每项资助2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的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5万元。自然科学类的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的一般项目每项资助0.8万元。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的负责人一般应具备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且必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已形成较明确的研究方向，并且有一定的前期研究成果。团队成员不受年龄职称等限制，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建设实际需要组建。

第十条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课题负责人要有一定的研

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条件。课题负责人必须实际负责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选题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力求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切实可行。

第十一条 每位教职工每年只能以课题负责人的身份申请一项科研发展基金课题。已获得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资助但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学院科研发展基金。

课题负责人主持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创新团队项目不超过两次。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课题负责人不得申请一般项目。

第十二条 已经申报校级及以上科研基金项目并获得立项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学院科研发展基金项目，如发现此类情况，并查明属实，将停止课题负责人五年内申报本基金的课题。

第十三条 申请者须如实填报《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由申请人所在部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项目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科技处。

第十四条 科研发展基金项目的评审

（一）项目评审遵循：“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二）申报项目由科技处组织院内同行专家评审。创新团队项目和重点项目经过同行专家评审后，择优进行答辩，再经专家评审组评审后由学术委员会批准立项资助。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科研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

项目的实施、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特殊情况下，应由原项目负责人事先提出申请，经接替人书面签字同意并经所在部门领导书面签字同意，报科技处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人接到立项通知后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改，并在两周内按要求填写《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基金研究计划书》，作为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逾期不报，且又不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的研究周期为三年，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的研究周期为两年。对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项目计划书》规定任务者，可以申请延期一年完成，延期者应事先办理项目延期手续，报所在部门和科技处备案。对于延期一年仍没有完成的项目负责人，予以撤项，并停止申报本基金两年。

第十八条 每年课题负责人需提供书面的课题进展报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报告。所在部门在检查考核的基础上对本部门资助项目的执行与管理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书面的形式报科技处。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

第十九条 科技处根据中期检查评审意见并报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后酌情给予奖惩，对有重大成果的项目可追加资助金额，对无实质性进展的项目可冻结或撤销。

第二十条 因故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对研究内容和研究周期作重大调整，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部门同意后签署明确意见，报科技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开展学院科研发展基金课题的研究，每年不少于 40 万元，并随学院事业的发展逐年递增。

第二十二条 拨款采取动态管理方式。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立项后统一下拨第一期经费，占总经费的 60%；凡形成一定研究成果，通过中期检查验收的，下拨第二期经费。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及成果的，可追加资助金额；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停拨后续经费。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由科技处统一核拨、财务处统一管理。每个立项项目设立独立经费代码，由项目负责人保管，并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经费核销由所在部门、科技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处报支。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计划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主要用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开支，包括购买相关资料、小型设备、考察调研、软件开发、打印复印、劳务开支等费用。项目研究经费购置的图书及小型设备等，按学院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办理。

第五章 成果的验收鉴定

第二十五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鉴定。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提供研究报告、论文论著及相关材料。科技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按照相关标准对研究课题进行全面验收（鉴定）并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十六条 凡是获得科研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在产出成果(如发表研究论文、出版著作等)上标注项目资助来源、项目编号和单位。资助来源应标注“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科研发展基金资助(The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ce Foundation of Kangda College of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和批准的项目编号字样。作者单位标注为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院或教学医院),未标注项目资助来源、项目编号和单位在检查、验收时不予认可。结题验收以论文为结题成果形式,标准如下:

课题分类	学科	结题标准
创新团队	自然科学	≥2 篇 (SCI、E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人文社会科学	≥2 篇 (C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重点课题	自然科学	≥1 篇 (SCI、E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人文社会科学	≥1 (CSSCI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一般课题	自然科学	≥2 篇 省级期刊
	人文社会科学	≥2 篇 省级期刊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时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进行评优奖励,评优比例不超过项目数的 20%。

第二十八条 对完成质量特别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在今后的其它科技项目申报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九条 对按时完成研究项目的个人和所在单位申请后续项目时学院将给予优先支持。

第三十条 优秀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的研究工作及成果将作为职务、职称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并在评奖评优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院以往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抄送: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